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年4月27日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0,752,165.76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-328,344,604.09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8,325,618.32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-282,289,294.04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0,752,165.76	10,651,598.52	-5,208,966.2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28,344,604.09		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282,289,294.04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15,103,177.8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否

三、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分红）的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2、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